

土地征收预公告

东政征预公告〔2022〕2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城乡规划、专项规划、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公共利益的需求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东川区 2022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，为公 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征收土地情形。根据《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 东川区 2021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（第二次）的批复》（云自 然资征成〔2022〕119 号），该批次用地属于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 东川区 2021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（第二次）中的地块。

二、征收土地范围、面积、用途

位置范围：涉及东川区碧谷街道糯谷田社区居民委员会第 三、第四居民小组；起嘎社区居民委员会第六、第七、第八、第 九居民小组集体土地（详见附件）。

征收面积：9.5183 公顷（以最终勘测定界报告验收备案为 准）。

用途：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。

三、现状调查工作安排

本公告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，拟定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-8 月 1 日由东川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开展现状调查和清点确认工作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本次征地对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进行清点确认。

四、有关事项

自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东川区 2022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拟征收土地示意图



附件

东川区 2022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拟征收土地示意图

